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協慶

選任辯護人 劉金玫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3714
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 年度審易字第967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協慶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向被害人支付財產
上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本案犯罪事實，除將起訴書附表備註欄編號39至46所載「送
貨單」，均更正為「估價單」；編號44所載「1500噸*0.
2」，更正為「150噸*0.4」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協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趙俊賢、呂進仁、證人江謝立恆於警詢、偵訊及
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

(三)錄音譯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估價單、支出證明單、
手寫記帳明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廢鐵廠商收
量統計表、人事資料卡、誠信廉潔承諾書、人事通知單、投
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被告林
協慶收受回扣明細表、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主原
料採購及付款作業稽核報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服務、國內廢鋼採購呈核單。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
03 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
04 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
05 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
06 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
07 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102年度
08 台上字第391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自民國100年11月14日
09 起即為前揭背信行為，並接續至109年4月17日止始終了，期
10 間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規定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
11 於同年6月20日生效施行，然被告上開行為終了既於前揭法
12 條修正公布施行後，揆諸前揭說明，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可
13 言，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應逕行適用現行刑法之規
14 定，先予敘明。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被告於附
16 件起訴書附表所示期間之背信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利
17 用相同機會，接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而其犯罪時間、地
18 點具密接性與連貫性，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9 上，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0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1 犯，且論一背信罪。

22 (三)爰審酌被告為謀求一己之私，竟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私下向
23 配合廠商收取回扣，造成告訴人財產收益之損失，所為實不
24 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東和公司成
25 立調解，願賠償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告訴人並
26 同意於收受上開款項後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
27 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110 年度審易字第
28 967號卷，第63至74頁），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已知悔
29 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東和公司所受
30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

01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
03 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東
04 和公司成立調解，願賠償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
05 告訴人並同意於收受上開款項後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
06 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
07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4 年，以啟自
09 新。惟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
10 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並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上
11 述調解筆錄內容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義務。若被告
12 違反本院所定上揭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
1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
14 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5 章之1 關
18 於沒收之相關規定固於104 年12月30日、105 年6 月22日修
19 正公布，並均於105年7 月1 日起施行，揆諸上開規定，應
20 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2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24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
27 第5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因
28 本案犯罪而獲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回扣金額，屬犯罪所
29 得，原應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東和公司成立調
30 解，此詳前述，且觀諸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其調解成立金額
31 為新臺幣（下同）5,149,000 元，是被告因上開調解所需給

01 付之賠償金額等於上開犯罪所得，若被告確有履行前開調解
02 筆錄所載內容，告訴人之求償權應得獲滿足，被告未保有犯
03 罪所得，合法財產秩序功能業經回復；縱若被告未能切實履
04 行，上開調解筆錄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強
05 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若
06 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
07 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
08 沒收。

09 五、應適用之法條：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1 刑法第342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
12 1 款、第2 項第3 款、第38條之2 第2 項，刑法施行法第1
13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本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呂曾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楊淨雲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 條

25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6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7 利益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緩刑負擔條件

林協慶應給付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5,149,000元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如下：
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前給付1,000,000萬元；餘額於112年1月10日前、113年1月10日前、114年1月10日前各給付1,000,000元，最後一期115年1月10日前給付1,149,000元，分別匯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7146號

被 告 林協慶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妤安律師（已解除委任）

謝文郡律師（已解除委任）

官振忠律師

黃玥彤律師

李明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協慶係址設桃園市○○區○○000號「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桃園廠之員工，自民國98年11月1日起，負責東和公司桃園廠廢鋼鐵採購業務，係受東和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明知東和公司廢鋼鐵採購業務，應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並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亦不得藉機向廠商索取不當利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東和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利用負責辦理收購廢鋼鐵業務之機會，向泓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寬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江謝立恆（登記負責人均為林淑姿），稱可替其向公司爭取更高收購價格，但事後需給付一定金額之款項，江謝

立恆為順利完成交易，遂同意配合。故雙方合作模式為江謝立恆出售一定數量鋼鐵予東和公司後，再由江謝立恆以現金方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16萬元不等金額予林協慶，合計於100年11月起至109年4月間止，江謝立恆共支付514萬9,000元予林協慶，林協慶乃以此方式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東和公司之財產。

二、案經東和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協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1)被告為東和公司員工，且負責桃園廠廢鋼鐵採購業務，泓寬公司為東和公司配合廠商，證人江謝立恆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錄音內容與通訊軟體內容確實為被告與證人對話之事實。
2	證人江謝立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江謝立恆為泓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被告自99年間，以可向東和公司調高採購收購價格為由，要求給付款項，證人江謝立恆為求完成交易，故於附表所示時、地給付款項並逐筆記載之事實。

		(3)錄音內容與通訊軟體內容確實為被告與證人江謝立恆對話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趙俊賢、呂進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98年11月1日起，負責東和公司桃園廠廢鋼鐵採購業務，本應為東和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卻私自向證人江謝立恆收取回扣，致生損害於東和公司財產之事實。
4	被告於東和公司之人事資料	被告確實為東和公司員工之事實。
5	東和公司國內主原料採購及付款作業稽核報告	東和公司桃園廠於107年及108年間之廢鋼鐵交貨商中，以泓寬公司收量最高，佔全年度總收量31.54%之事實。
6	錄音譯文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被告確實以明示、暗示方式要求證人江謝立恆給付一定款項之事實。
7	估價單、手寫紀錄及告訴人整理明細表	被告向證人江謝立恆收取回扣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被告上開
 03 犯行，乃係基於同一任職機會而接續實施，且所犯基本構成
 04 要件亦屬相同，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反覆實施，且其多次犯
 05 行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其連貫性，客觀上難以分割，是請論以
 06 接續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14萬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檢察官 廖榮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孟儒

所犯法條：

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地點	備註
1	100年11月14日	90,000	桃園附近地區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90,000
2	101年1月5日	10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100,000
3	101年2月20日	61,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61,000
4	101年3月6日	90,000		流水帳記錄/60,000*0.15協慶90,000
5	101年4月11日	10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100,000
6	101年6月7日	10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100,000
7	101年10月4日	63,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63,000
8	101年12月21日	60,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60,000回扣
9	102年1月18日	30,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30,000
10	102年4月10日	120,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2、3月12萬
11	102年5月29日	60,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60,000
12	102年6月22日	40,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60,000-20,000已拿
13	102年7月26日	40,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40,000
14	102年8月29日	7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70,000
15	102年9月9日	6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60,000
16	102年12月17日	65,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65,000
17	103年5月6日	9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9萬
18	103年7月3日	75,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75,000
19	103年9月11日	6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6萬（8月）
20	103年10月17日	80,000		流水帳記錄/協慶80,000
21	103年11月11日	65,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65,000
22	103年12月26日	6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6萬

23	104年1月13日	6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6萬
24	104年5月14日	6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60,000
25	105年1月	4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40,000
26	105年2月29日	2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先拿20,000
27	105年4月8日	40,000		流水帳記錄/林協慶40,000
28	105年10月13日	100,000		支出證明單 10/13林協慶私人8,9月份10萬,林協慶無單據
29	106年6月7日	80,000		估價單/林協慶4,5月私人規費各40,000
30	106年6月13日	20,000		估價單/林協慶1月遠東精密化學介紹費20,000
31	106年7月10日	100,000		估價單/林協慶朋友預支100,000吳文鴻7/10代,尚未還款
32	107年8月6日	40,000	大魔鍋物(桃園市○○區○○路000號)	估價單/東和資貿林協慶107年7月規費付現4萬元
33	107年9月5日	80,000	中壢舊好樂迪3F	估價單/東和採購林協慶8月私人規費因要求8月廢鐵屑加價(拿案子,所以拿8萬)
34	107年10月3日	40,000	福參火鍋18:00(桃園市○○區○○街00號)	估價單/林協慶8月私人規費,金額4萬,交付人:江
35	107年11月9日	120,000	人和釣蝦場15:00(桃園市○○區○○路000號)	估價單/泓寬鐵屑專案私人規費12萬,因10月鐵屑6000噸
36	107年12月8日	50,000	中壢SOGO星巴克時間15:30	估價單/11月規費
37	108年1月9日	60,000	牧石鍋物(桃園市○○區○○路00號7樓)時間13:00	送貨單/私人規費6萬元,12月私人規費泓寬交付,付款人:江謝立恆
38	108年1月26日	60,000	泓寬辦公室時間12:00	估價單/1月規費
39	108年4月2日	130,000	好日子餐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送貨單/3月規費130,000(9萬+4萬)
40	108年5月9日	130,000	桃園統領百貨牧石鍋物(桃園市○○區○○路00號7樓)	送貨單/4月份泓寬規費40000,要求4/10當期三勝跌價,保護金歸林協慶90,000
41	108年6月6日	160,000	好日子餐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送貨單/現金付款,三勝5/20漲補244890KG*0.2=48978 5/23漲補99520KG*0.3=29,856 5/30漲補288000KG*0.2=57,600 泓寬4月規費40,000 另外三勝付4萬林協慶4月規費收21萬現金
42	108年11月1日	100,000	中壢區新生路旁7-11	送貨單/林協慶三勝補貼款占為私用500噸*0.2=10萬
43	108年12月13日	200,000	東和桃園廠觀音區忠孝路旁	送貨單/林協慶拿三勝補貼 12/5~12/0 000000KG*0.2=10萬 11/21~12/00 000000KG*0.2=6萬 泓寬付規費4萬共20萬 12/12付款

(續上頁)

01

44	109年2月13日	60,000	桃園觀音區大觀路2段269號永川牛肉麵店，中午	送貨單/拿1月三勝鐵屑獎金 1618噸*400=1500噸*0.2=60萬
45	109年3月14日	750,000	新北市林口區三井OUTLET	送貨單/林協慶拿三勝鐵屑專案2月份2059噸*400=8,236,000 實際付現75萬元，有錄音
46	109年4月17日	600,000	桃園市○○區○○路0000號永川牛肉麵	送貨單/林協慶拿三勝三月鐵屑獎金 1600噸*0.4=600,000現金
合計		5,149,000		